

清科研究中心

清科数据：1月共52家中企上市， 88家机构实现被投资企业IPO

蔡盈诺 2021.02

清科数据：1月共52家中企上市，88家机构实现被投资企业IPO

2021-2-5 清科研究中心 蔡盈诺

根据清科旗下私募通数据显示，2021年1月共有52家中国企业¹在全球各交易市场完成IPO，数量同比上升52.9%；总融资额为439.33亿人民币，融资金额同比下降12.7%，环比下降60.2%。本月完成IPO的中企涉及19个一级行业，登陆7个交易市场。中企IPO平均融资额为8.45亿人民币，环比下降41.8%，单笔最高融资额为90.45亿人民币，最低融资额为0.72亿人民币。本月共有27家VC、PE已投资企业上市，涉及88家机构，VC/PE渗透率为51.9%。本月融资金额最大的三家IPO企业分别为：雾芯科技(半导体及电子设备行业)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共融资90.45亿人民币，天能股份(清洁技术行业)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共融资48.73亿人民币，医渡科技(生物技术/医疗健康行业)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共融资34.28亿人民币。

图1 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上市市场交易趋势图



¹ 本文“中国企业”指为总部在中国大陆的企业，以下简称：“中企”

深交所创业板表现突出，IPO 数量跃居第一

从各交易市场 IPO 数量方面来看：本月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中企有 13 家，占比 25.0%，位居第一；登陆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的中企有 12 家，占比 23.1%，获得第二；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中企有 8 家，占比 15.4%，位列第三；此外，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中企分别为 6 家、6 家、5 家和 2 家。

图2 1月各资本市场IPO数量和融资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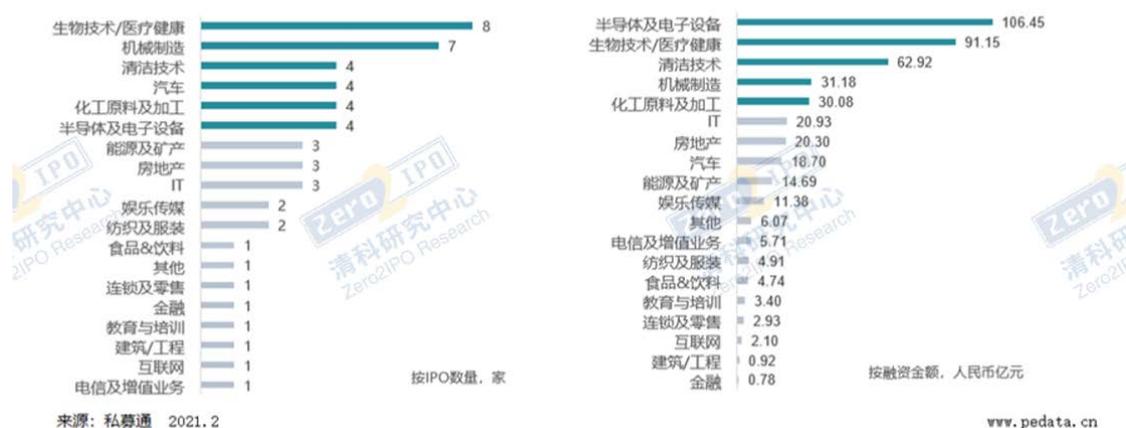
从融资金额来看，本月中企在上交所科创板共融资 119.63 亿元人民币，占中企 IPO 总融资额的 27.2%，位列第一；纽交所 93.68 亿人民币融资额紧随其后，占比 21.3%；港交所主板共融资 81.02 亿人民币，占比 18.4%，位列第三；深交所创业板共融资 63.91 亿人民币，占比 14.6%；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共融资 32.17 亿元人民币，占比 7.3%；深交所中小板共融资 30.67 亿元人民币，占比 7.0%；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共融资 18.24 亿人民币，占比 4.2%。

1 月 IPO 涉及 19 个行业，半导体及电子设备行业融资额最高

根据清科私募通数据统计：1 月 IPO 中企共涉及 19 个一级行业，从案例数量方面来看，位居前三的行业是生物技术/医疗健康、机械制造、清洁技术、汽车、化工原料及加工、半

导体及电子设备。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完成 8 起，占比 15.4%，位列第一；机械制造行业紧随其后，完成 7 起，占比 13.5%，获得第二；清洁技术、汽车、化工原料及加工、半导体及电子设备行业，分别完成 4 笔上市，均占比 7.7%。

图3 1月IPO企业数量和募集资金行业分布情况



从融资金额方面来看，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和清洁技术行业列前三，融资金额分别为 106.45 亿人民币、91.15 亿人民币和 62.92 亿人民币，分别占比 24.2%、20.7%、14.3%，累计占比 59.3%。值得注意的是，生物技术/医疗健康行业的上市企业近六成属于医药二级行业。除此之外，本月融资金额在 30 亿元以上的行业还包括机械制造行业（31.18 亿人民币）和化工原料及加工行业（30.08 亿人民币）。

江苏省 IPO 数量领先，北京市融资金额位居首位

根据清科私募通数据统计：1 月 IPO 中企共涉及 13 个省市，从 IPO 数量来看，位于前列的地区为江苏省、浙江省、北京市和广东省，中企 IPO 数量分别是 11 家、10 家、10 家和 7 家，累计占比 73.1%；此外，本月 IPO 数量在 2 家及以上的地区还包括上海市（4 家）和河北省（3 家）。

图4 1月IPO企业数量和募集资金地区分布情况



融资金额方面来看,北京市本月表现出色,融资额为158.44亿人民币,占比约36.1%。浙江省和广东省融资额分别为79.90亿人民币和60.92亿人民币,分别占比18.2%和13.9%,累计占比68.1%。此外,本月融资金额在30亿以上的地区为江苏省(54.47亿人民币)和上海市(45.55亿人民币)。

1月前十的IPO企业总融资金额占比近六成

对比2020年12月数据,中企IPO数量及融资额环比均大幅下降,增速明显放缓。从融资金额来看, TOP10的IPO企业总融资额累计266.07亿人民币,占本月总融资额的60.6%;其中雾芯科技排在首位,融资金额为90.45亿人民币;天能股份以48.73亿人民币的融资金额位居第二;医渡科技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融资金额达34.28亿人民币,位居第三。前10企业获得的VC/PE支持率为90%,高于本月IPO企业整体VC/PE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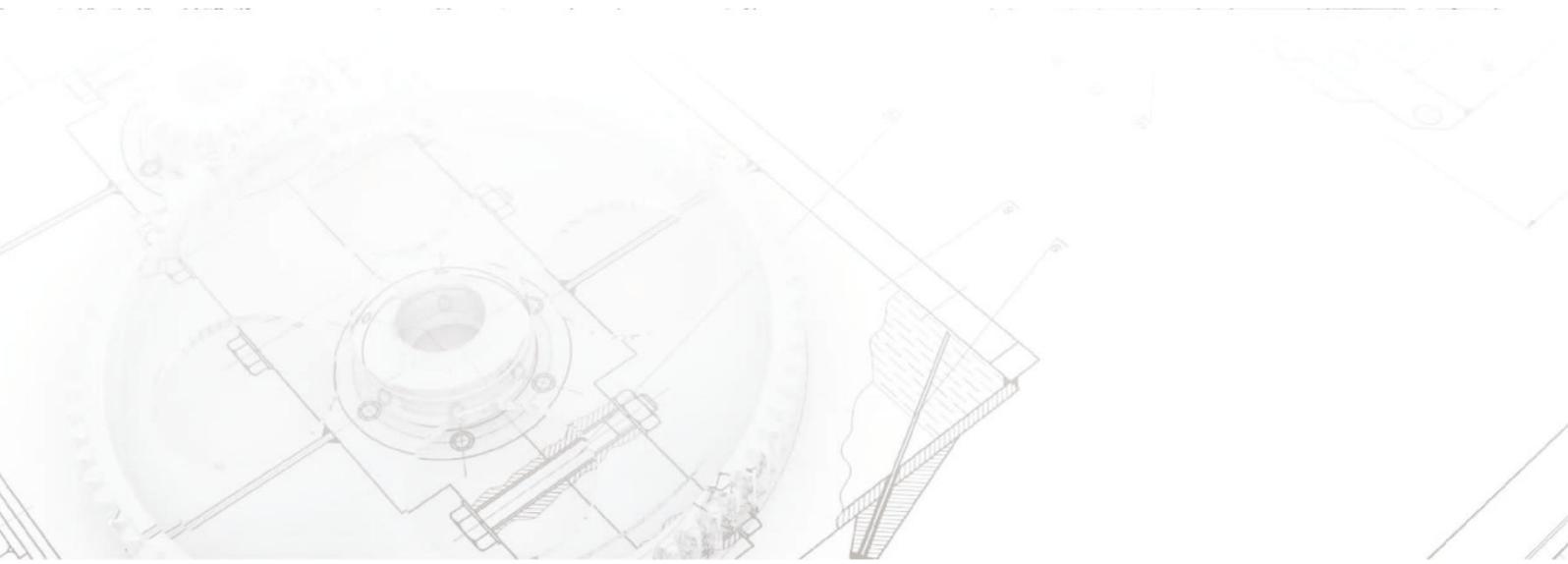


表1 1月IPO企业融资Top10

排名	上市时间	企业简称	上市地点	行业	募集资金 (亿人民币)	是否VC/PE支持
1	2021/1/22	露芯科技	纽约证券交易所	半导体及电子设备	90.45	是
2	2021/1/18	天能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清洁技术	48.73	是
3	2021/1/15	医渡科技	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	生物技术/医疗健康	34.28	是
4	2021/1/18	之江生物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生物技术/医疗健康	21.04	是
5	2021/1/22	海优新材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化工原料及加工	14.69	是
6	2021/1/8	巨喜生物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生物技术/医疗健康	13.50	是
7	2021/1/7	惠泰医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生物技术/医疗健康	12.41	是
8	2021/1/19	南网能源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清洁技术	10.61	是
9	2021/1/15	荣万家	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	房地产	10.56	否
10	2021/1/29	蓝天燃气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能源及矿产	9.80	是

来源：私募通 2021.2

www.pedata.cn

1月上市企业 VC/PE 渗透率为 51.9%，背后涉及 88 家机构

根据清科私募通数据统计：本月上市企业中，有 27 家中企获得 VC/PE 机构支持，渗透率为 51.9%，环比小幅下降。其中各板块 VC/PE 支持情况为：深交所创业板和上交所科创板分别有 8 家 IPO 企业获得 VC/PE 机构的支持，上交所主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分别有 3 家 IPO 企业获得 VC/PE 机构的支持，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分别有 2 家企业、2 家企业和 1 家企业获得 VC/PE 机构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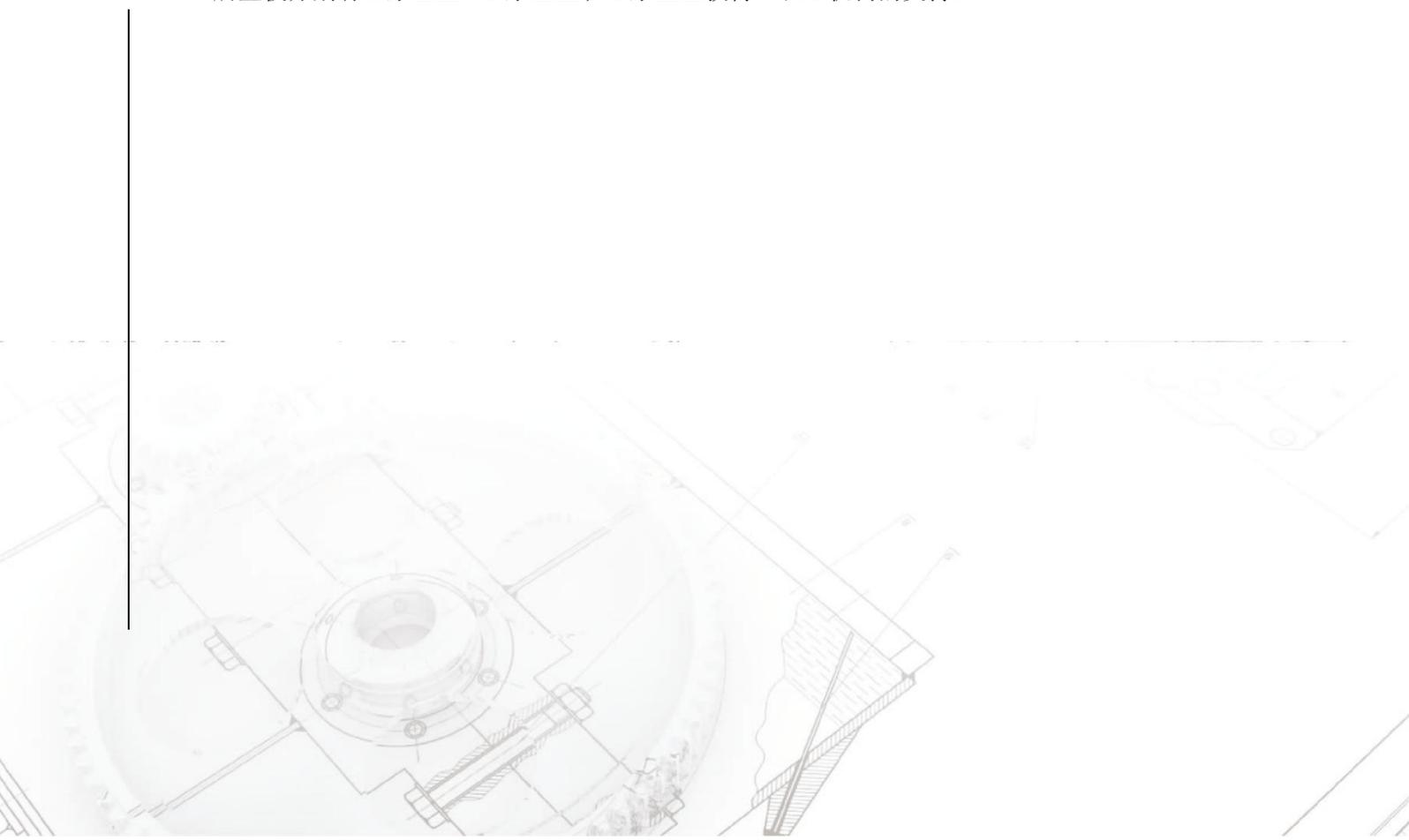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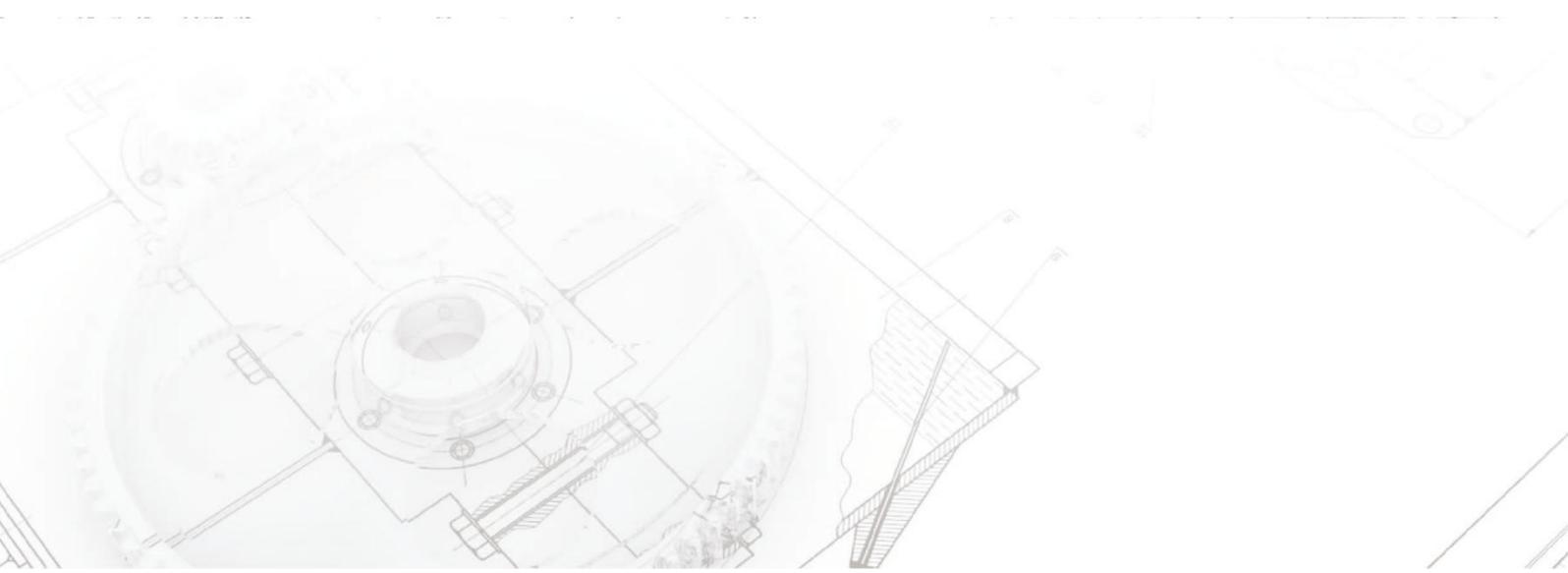


表2：1月VC/PE机构被投资企业上市

企业名称	投资机构
富淼科技	江苏以诺、天津福熙投资、天津瑞熙投资
巨喜生物	奥博资本、淡马锡投资、礼来亚洲基金、苏州民投、威灵顿、维梧资本、五源资本
海优新材	邦明资本、分享投资、广目资产、华卓投资、汇贤创投、晟熙圣亚、领庆创投、欧桂上海资产、前海方舟、同创伟业
浩欧博	弘晖资本、建发新兴投资、金闾资本
华安鑫创	大得宏强、君度投资、联创资本、涌铎投资
华骐环保	安徽高新创投、国元股权、马鞍山创投、山鹰资本、毅达资本
惠泰医疗	东证资本、启明创投
聚石化学	宝创资本、广州番禺产投、国民创新创投、直接资本、中科招商
库客音乐	蜂巧资本、华强资本、麦顿投资、中国娱乐基金
蓝天燃气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慧眼投资、上海美泰、高山资本、中瑞信泰基金
南网能源	广业绿色基金、南网建鑫
三友联众	惠友资本、凯腾创投、万向创业投资
神通科技	燕创资本
天能股份	硅谷天堂、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涌铎投资
通用电梯	金雨茂物、纳斯特
雾芯科技	红杉中国、源码资本
新亚电子	浚泉信、涌铎投资、兆恒投资、浙民投
信测标准	高新投
药易购	博源资本、成都技转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海容资本、明道投资
医渡科技	GIC、百奥财富、和玉资本、文莱投资局、中投公司
易电行	星财通资产
银河微电	聚源资本、清源投资
征和工业	达晨财智
之江生物	高特佳投资、冠岳资管北京、天风天睿、中信产业基金
中辰股份	启浦投资、上海耘籽投资、尚城&鸿为资本、中海同创
中瓷电子	中电基金、中电科国元北京产投
中英科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今投资

来源：私募通 2021.2

www.pedata.cn



新三板改革持续深化，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出炉

证监会起草《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于2020年1月29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主要变化包括：

一、优化主动终止挂牌条件和程序。尊重挂牌公司基于其意思自治作出的终止挂牌决定，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全国股转公司允许挂牌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不合理且拒不改正等不符合主动终止挂牌条件的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将驳回其主动终止挂牌申请。同时，落实“放管服”要求，取消主动终止挂牌中关于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仅需由主办券商出具持续督导专项意见，切实减轻挂牌公司负担。

二、完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和要求。在现行未按时披露年报或半年报、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情形基础上，新增四大类十二种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坚决出清劣质公司，健全市场自净功能。具体包括：信息披露不可信，如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半数以上董事对公司年报或半年报不保真等；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如连续三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被主办券商出具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专项意见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恢复、被依法强制解散、宣告破产等；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如因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失去信息披露联系渠道等，被主办券商出具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或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缺陷的专项意见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恢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欺诈发行、欺诈挂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4436

